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

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亩议通讨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於音樂:自次表於景/第,问题/等,及以 9票, 种父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长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规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掩要。 《公司》、董事会》》从一副《公司》(第二十年股计划广查案》》及其整理体会法律注册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实施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升下坚定发展信心、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激励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条权0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汉荣山东公司董中宏朝时中之为农安以至中以西过。 该汉荣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早菜,桐婆)州(2023年页上/初近7以1早菜))。 (三)时这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申会规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变更、终止以及相关

权利和义务讲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 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

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生效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4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4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年 5月 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 5月 9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转债代码:118049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形成如 公司制定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公司自主 央定、员工自愿参加,实施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职工利益的情形,亦不 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 励体系,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

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证券代码:6884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

: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

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或者融资融 券筹集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5、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 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音程》的却宏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骨干人员(以下简称"特有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及数不超过32人,其中董事气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

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 金额确定。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资金杠杆倍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定。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与公司有生产

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 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1.19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 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4.41元/股,该受让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5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 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 法规许可方式取得公司 A 股股票,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 具体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和融资资金的资产将合并运作,由于采取了融资融券的融资方 式,放大了自筹资金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自筹资金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存

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

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 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过户和购买时起 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 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 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 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 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 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 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 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 进行审议 日无异议后,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 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公司字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外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

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8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9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11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13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17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21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22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29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33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34

4F-X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	文中	作如下释义:
汇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 计划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汇成股份 A 股普通股股
标的股票	指	指半页上付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支证和付有的化规模的A放音通权的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措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宣程》
7.7.14/E/	76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若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定公司股东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则指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贴
	***	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 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白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干: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

加强和完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骨干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约束机制, 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

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公司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

(四)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主 动性和积极性,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

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 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风险白扣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品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管贝》《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骨干 人员以及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份份额为1.00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喜级管理 人 吕 监事为 7 人 会计均认购价额不超过 3 627 20 万份 占木品工挂股计划总价额的比例不 超过26.87%;骨干人员合计拟认购份额不超过9.872.8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73.13%,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具体认购份额上限及比例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上特股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郑瑞俊	董事长、总经理	1,190.18	8.82%	
2	林文浩	副总经理	1,133.50	8.40%	
3	钟玉玄	副总经理	566.75	4.20%	
4	马行天	副总经理	226.70	1.68%	
5	黄振芳	副总经理	226.70	1.68%	
6	吳勰	董事会秘书	170.03	1.26%	
7	闫柳	财务总监	113.35	0.8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人)			3,627.20	26.87%	
		二、骨干人	员(不超过25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9,872.80	73.13%	
合计(不超过32人)			13,500.00	100.00%	

挂在大认顺资金未按期 昆额缴纳的 刚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顺权利 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条 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 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不超过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 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

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 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 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汇成股份A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 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公司A股股票

本员工特股计划拟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1.191万股。本员工 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 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4.41元/股,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

(一)股票取得价格

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4.41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4.35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部分,购买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 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有利于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参与对象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在不 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 合理性与科学性。

在本品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讨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

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前述受让价格做相应的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 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临至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临至价格。

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按照4.41元/股的价格测算,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1.191.00万 股;8,247.6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 式取得公司股票,按照董事会决议前一日收盘价8.74元/股来测算,预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约为 943.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两者合计,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约为2,134.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5%。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执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 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 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让日本员工 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 加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会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 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第一期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

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

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 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 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 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白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

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规定的方式讲行外理。

尼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 A < An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度情况为A<An或An≤A<Am时,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 权益份额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 和进行回购并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持有人

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评 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70%

每个考核年度,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人当期计划解锁的份额×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 ^输份额。剩余部分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 购并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 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左基得股左十分批准后 木吊丁挂股计划由从司自行管理或乘托目及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 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

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 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 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

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1.选举、委光直建委贝云委贝;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 增发, 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 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 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

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 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官布现场表决统计结 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 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

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 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

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 A 全iV和召集 主持管理委员会全iV.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

12、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七)代表特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特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

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3、事由及议题;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讨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十一)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政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 品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十三)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

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让且本员工 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握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特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四)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特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

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

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 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 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

划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

划享有对应股份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人员工持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 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 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 持有人权益外署

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全部收回。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 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特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对应股票 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特别地,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 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持有人不 再具有吊工身份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特有人参与太吊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日其不再享有收益分

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 持有人无个人缴效考核的, 其个人缴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缴效考核的, 其个人缴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 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 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 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 若无会适人选, 相应份额对应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 由公司回脑并注销。 (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其已解销 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后指定 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对应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

2. 持有人非因工身故,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 其已解销的部分, 由继 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后指定人员承

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对应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5月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91万股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解锁所持标的股票。 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74元/股作为参照,公司 立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168.9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期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5年

2025年 2,261.41 2,369.1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 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

至2027年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 5,168.94

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 制度的规定执行, 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相。

三、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 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 工持股计划将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监事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025年4月29日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

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人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份额 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

配,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全部收回,收回的员工持股计 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 对应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 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

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